附件

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

目录

[一、幼有所育](#_Toc9479) 1

[1.优孕优生服务](#_Toc11229) 1

[2.儿童健康服务](#_Toc19384) 3

[3.儿童关爱服务](#_Toc13503) 4

[二、学有所教](#_Toc11991) 7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_Toc13373) 7

[5.义务教育服务](#_Toc20332) 8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_Toc10341) 9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_Toc22490) 10

[三、劳有所得 1](#_Toc11406)2

[8.就业创业服务](#_Toc3751) 12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_Toc27502) 18

[四、病有所医](#_Toc8405) 20

[10.公共卫生服务](#_Toc24213) 20

[11.医疗保险服务](#_Toc2025) 26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_Toc12005) 27

[五、老有所养](#_Toc12537) 28

[13.养老助老服务](#_Toc26063) 28

[14.养老保险服务](#_Toc30092) 29

[六、住有所居](#_Toc23886) 31

[15.公租房服务 3](#_Toc15368)1

[16.住房改造服务 3](#_Toc3332)2

[七、弱有所扶 3](#_Toc1284)3

[17.社会救助服务 3](#_Toc1244)3

[18.公共法律服务](#_Toc5050) 38

[19.扶残助残服务](#_Toc10782) 39

[八、优军服务保障](#_Toc4966) 46

[20.优军优抚服务](#_Toc12772) 47

[九、文体服务保障](#_Toc26719) 49

[21.公共文化服务](#_Toc27708) 49

[22.公共体育服务](#_Toc4903) 53

一、幼有所育

1.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全市计划怀孕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服务对象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1次孕早期健康检查、2次孕中期健康检查、2次孕晚期健康检查、1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全市计划怀孕生育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2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区两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含各类发放服务渠道）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和随访、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按照本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标准进行经费结算，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进行手术服务。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6）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按天津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疫苗接种。

服务标准：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相关工作要求基础上，按照2023年天津市免疫程序为适龄儿童开展疫苗接种，全年接种疫苗12种，各种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儿童关爱服务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执行。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居住在本市农村，并具有属地户籍，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0）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服务对象：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乞讨状态的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及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临时监护责任。

服务标准：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1）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257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2590元，随低保标准调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全额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成年孤儿社会安置保障

服务对象：本市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具有本市集体户口年满18周岁后通过社会安置综合评估的孤儿。

服务内容：助力具备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成年孤儿正式回归社会。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儿童集中供养机构孤儿成年安置办法》相关规定，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孤儿每人一次性发放社会安置费15万元，帮助融入社会。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3）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普惠性幼儿园3至6周岁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革命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发放学前教育资助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资助1500元。资助对象所在幼儿园全年收取保育费（保教费）低于15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5.义务教育服务

（14）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服务内容：公办学校在校生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在校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公办学校按照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标准核定；民办学校按照每生每年小学1300元、初中1450元减免。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15）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服务标准：免费教科书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补助。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16）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本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支出责任：中央与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地方应分担部分，由各区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本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发放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500元，占资助总人数的1/3；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占资助总人数的1/3；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1500元，占资助总人数的1/3。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18）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本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服务内容：免学杂费。

服务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9）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10%确定。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生源地为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不含县城）学生全部纳入本市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

（20）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服务对象：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城市在校生的5%确定。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免学费标准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

（21）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中未享受免学费政策且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未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联合办学学生不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助学金资助范围。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助学金。

服务标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

三、劳有所得

8.就业创业服务

（22）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3）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4）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天津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5）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6）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6月30日）；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失业青年；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地区16至24岁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青年提供见习岗位；对开展见习活动的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带教费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和见习留用奖励。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7）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灵活就业的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8）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根据《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服务对象参加我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依规给予培训费补贴、鉴定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通过“线下集中培训”方式取得技师及以上等级证书的，给予《目录》补贴标准100%的培训费补贴；取得高级工及以下等级证书的，按照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程度，分别给予《目录》补贴标准100%、90%、80%的培训费补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方式取得证书的，按照“线下集中培训”补贴标准70%的比例享受培训费补贴。参加《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且鉴定合格的，给予100%的鉴定费补贴。对于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给予一次性1000元生活费补贴。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9）“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30）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31）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2）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支出责任：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33）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或者雇工、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雇工参保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根据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浮动费率档次缴费，职工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基金支付不足时，由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垫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34）社会保障卡建设

服务对象：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国公民、港澳台人员、华侨和外国人。

服务内容：为本市参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障卡的信息采集、申领、挂失、补卡和制作。

服务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技术规范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支出责任：社会保障卡的系统建设、卡片及物流等费用均由与市人社局签署合作协议的服务银行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35）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范（2015版）》《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版）》等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9）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氟骨症和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氟骨症和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2）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包括耐药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智能工具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天津市社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指南（2019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3）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开展医学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的告知和HIV检测、CD4细胞检测、结核筛查等一系列工作，按照其不同需求将其转介至相应的工作平台（抗病毒治疗、美沙酮维持治疗、结核病检查、母婴阻断等）。

服务标准：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干预（含CD4检测）比例达到90%。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4）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检测。

服务标准：以区为单位，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90%。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5）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推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升基本药物供应保障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6）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11.医疗保险服务

（4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职工医保。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经办服务。按国家和本市职工医保待遇标准（含门诊、住院、门诊特定疾病等），做好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本医保、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补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职工医保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统账结合参保模式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大病统筹模式由单位或个人缴费。享受职工医保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基金等中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覆盖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受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经办服务。按国家和本市居民医保待遇标准（含门诊、住院、门诊特定疾病等），做好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予以补贴。享受居民医保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居民医保基金等中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9）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中农村地区只有一个子女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0）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中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的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9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740元。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51）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2）老年人助餐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且照料等级为重度的老年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时暂不享受助餐补贴。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老人家食堂享用标准套餐及以上价格的套餐时，给予老年人助餐补贴和老人家食堂运营补贴。

服务标准：经自愿申请，给予老年人每餐3元（每天午餐或晚餐1次、每周5次）的助餐补贴，同时给予老人家食堂2元的运营补贴。补贴不发放现金，通过助餐价格优惠的方式体现。

支出责任：各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40%转移支付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3）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评估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区财政负担，市财政分别给予一定比例转移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养老保险服务

（54）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根据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历年缴费基数、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个人账户金额、个人账户计发月数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职工缴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共同承担，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由本人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2023年基础养老金标准60-64岁人群不低于每月317元，65岁及以上人群不低于每月326元。

支出责任：一是参保人个人缴费的同时，政府对应参保人缴费档次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二是对符合领取待遇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增发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市和区财政全额补贴；三是个人账户养老金由参保人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毕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由市和区财政全额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56）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但不享受丧葬补助待遇的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发放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

服务标准：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标准为1800元。

支出责任：由市和区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6:4的比例分别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7）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服务对象：参与不保留骨灰和标志物的节地生态安葬承办人和承办单位。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承办人和承办单位发放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服务标准：1.对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承办人给予每具骨灰1000元奖励。2.对火化后直接选择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承办人再补贴每具骨灰1420元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遗体运送、遗体火化、遗体冷存）。3.对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的承办单位给予每具骨灰2000元活动补贴。

支出责任：市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58）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本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住房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本市住房租赁补贴及实物保障有关政策执行，相关标准按照本市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6.住房改造服务

（59）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按照本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执行，相关标准按照本市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天津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市与区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60）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相关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年终一次性补贴、供热补贴、电价补贴、物价补贴等。按照分类救助政策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抵扣家庭收入降低救助门槛或者提高救助标准的方式，加大生活保障力度。给予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保障、临时救助等。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保障基本生活；照料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疾病治疗救助资金；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等。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2）低保边缘家庭救助

服务对象：1.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低保标准1.5倍；2.家庭人均拥有货币财产总额不超过36个月低保标准之和。3.其他家庭财产符合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有关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纳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其成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同时对符合以下5个条件之一的每户每月发放低保标准30%的救助金。1.家庭成员有残疾的；2.家庭成员有患大病或门特病的；3.子女在学单亲的；4.领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5.家庭成员均为60周岁以上老人且无子女的。

服务内容：为低保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家庭）发放生活保障金、年终一次性补贴、供热补贴、电价补贴、物价补贴等。按照分类救助政策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抵扣家庭收入降低救助门槛或者提高救助标准的方式，加大生活保障力度。给予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保障、临时救助等。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家庭）生活保障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确定，按户发放。由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3）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原低收入家庭人员）等符合规定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具体救助对象范围按照《天津市医疗救助暂行办法》（津政办规〔2021〕5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1号）执行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实施门诊、住院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服务标准：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等，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支付，具体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1号）执行。

支出责任：所需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由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由中央、市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4）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1.因突发火灾、交通事故、遭遇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或突然遭遇其他紧急特殊困难，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2.因突发危及生命的重大疾病无钱救治或无能力继续支付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危及生命，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个人。3.因刑满释放、失业后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需要照顾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而无法就业等原因造成无生活来源，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4.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和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审核审批期间，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5.因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饮食，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民政部门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5）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国家、市、区财政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区应急管理局。

（66）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服务对象：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服务内容：救助保护、寻亲服务、医疗急病救治、接送返回。

服务标准：救助管理机构为受助人员提供如下服务：1.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2.提供符合基本要求的住处；3.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救治；4.帮助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5.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8.公共法律服务

（67）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扶残助残服务

（68）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未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的重度残疾人员。

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缴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规定给予参保补贴。

支出责任：所需资金从其他重度残疾人医疗补助金中列支，由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医保局。

（69）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服务对象：低保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对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非重度残疾人，为其代缴50%养老保险费。

服务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不低于二档的标准给予50%或全额补贴。

支出责任：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7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家庭）待遇中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和多重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各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资金补贴。

服务标准：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非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71）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72）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和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在学健全子女。

服务内容：提供扶残助学金，扶助残疾儿童、残疾青少年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的健全子女（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服务标准：具体资助、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每人每年补贴430至6870元不等，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支出责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扶残助学金由区财政负担；高等教育阶段扶残助学金由市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残联。

（7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服务对象：符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救助条件的0-7岁儿童，部分项目的救助对象年龄可以延长至17岁。

服务内容：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医疗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实施意见》及中国残联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74）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内、自愿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自主创业的未就业残疾人；雇用残疾人就业的个体工商户；安排本市残疾人就业见习、新招用本市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服务内容：残疾人劳动者在具备资质的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含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以下统称培训机构）以及参加残联组织或委托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各项补贴，一般包括培训费补贴、定向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等；对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创业补贴；对为残疾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缴纳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上一年度就业见习补贴、新招用残疾人就业补贴及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服务标准：按照《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2〕76号）、《天津市残联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2〕74号）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

（75）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支持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制作播出《我们同行》电视手语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执行。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配备盲文书籍和有声读物。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海河传媒中心。

（76）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基本型辅具适配、心理疏导、康复咨询、指导和转介及其他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实施意见》及中国残联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77）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适配辅助器具。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78）残疾人社会福利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制发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

服务内容：1.对年度取暖期内（以市政府公布日期为准）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救助且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救助且有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的家庭；一户多残家庭发放残疾人冬季取暖补贴。2.对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3.对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救助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水、电、燃气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残联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79）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分散特困供养、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高龄、失能和残疾老年人。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低保、低保边缘户救助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依据《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有关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家庭和社区（村）无障碍改造工作意见》《天津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残联。

（80）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的、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经区残联审核确定，60岁以下未就业、未入学的智力残疾、精神（病情稳定）残疾人和其他类别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日间照料托养、寄宿托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八、优军服务保障

20.优军优抚服务

（81）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2）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3）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对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专场招聘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培训。

服务标准：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

（84）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公共文化服务

（85）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纪念馆、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依托广播电视网络，实施文化大数据工程，推进文化资源数据向全社会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天津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天津市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天津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天津市博物馆服务标准》《关于做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体系》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海河传媒中心。

（86）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实施“农民点戏戏进农家”项目，为涉农区每个乡镇每年送戏曲演出1场。推动院团精品剧目进涉农区，让农民在家门口欣赏到专业文艺院团的精彩演出。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

（87）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依托广电全媒体优势，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依托广电全媒体优势，基本建设形成市、区两级统一协调、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海河传媒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88）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基于5G和智慧广电融合的具有广电特色的“智慧广电+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开展基于广电5G的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医养、城市大脑、智慧政务、智慧交通等相关业务，实施广播电视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负担，超出国家标准的内容所形成的支出由企业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海河传媒中心。

（89）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为中小学生每学期免费放映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为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1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

（90）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和报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全市人均藏书不少于1.5册，年人均新增藏量不少于0.08册。区公共图书馆年人均新增藏书不少于0.03册。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书刊阅览室藏书不少于2000种、3000册，并定期流动更新，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书刊阅览室藏书不少于1200种、1500册，并定期更新图书种类，每年更新不低于60种。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91）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居民。

服务内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优秀文艺作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做好西藏台在天津地区的转播工作。

服务标准：在有少数民族居民聚居的相关区，发动区文化馆（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天津图书馆按人均1.2册标准配备千人以上少数民族（回、满、蒙、朝鲜、土家、壮、苗、彝、藏）语言文字的图书，各区少数民族居民利用通借通还系统可以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图书。转播工作按照电视转播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海河传媒中心。

22.公共体育服务

（92）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持续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乡社区15分钟健身圈服务水平；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全面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达100%。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天津市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93）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全面落实本市全民健身制度性措施。建好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开放服务水平。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拓宽群众性赛事供给渠道。强化全民健身组织，提升科学指导水平。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天津市全民健身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